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512號

原　　告　鼎家花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3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